

关于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53 号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附属财务公司将你公司控股企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的账户存款资金 2.5 亿元直接划拨给了你公司附属企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该部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归还。

2016 年 7 月 22 日，你公司附属财务公司将中国重汽的账户资金 2.4 亿元直接划拨给了你公司附属企业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该部分资金中 30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归还款，2.1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归还。

你公司在上述事实中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附属企业，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整改并建立健全和遵守企业相关规章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4日